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873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航港局
法定代理人　謝謂君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邦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聖惠
訴訟代理人　陳棻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